

证券代码：838260

证券简称：海尔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26 日，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
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，年利率为不超过 7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将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)进行质押担保。

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关联董事王宁、周鹰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签

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签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600 万元，年利率为不超过 8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用公司厂房、土地、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关联董事王宁、周鹰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